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16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80000A_113001671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167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3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」遴選原則含報名資
訊乙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5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310005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成績優異隊伍演出之舞台及交流觀摩之機
會，特規劃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成果展演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榮獲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甲、乙、丙最
佳編舞及乙、丙組特優，均可報名參加113年特優舞蹈團隊
展演活動，遴選辦法詳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4月1日(週一)將報名表(附件一)函文
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完成報名程
序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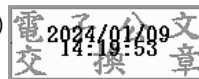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-113/01/09 16:00



1130000142

有附件

副本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